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955號

債 權 人 鎮家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銘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顧錦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5,000元之其他釋明資料。(因本票票號TH175093本票無發票日記載，屬無效票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